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15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15年白皮书**

目 录

致 辞	5	第11章	87	第7章	
2015年建议的共同点	7	商会组织		流通及零售业	
综合概要	9			1. 批发行业	237
第1部	15	第3部	89	2. 零售业	243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8章	
第1章	17	第1章	91	金融及保险业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1. 银行	251
		第2章		2. 人寿保险	257
		矿业及能源		3. 财产保险	263
		1. 煤炭	95	4. 证券	271
		2. 稀土	103	第9章	
		3. 电力	109	观光及娱乐业	
第2部	23			1. 旅游	277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3章		2. 酒店	283
第1章	25	建筑业		第4部	285
贸易		1. 建筑	115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2章	29	2. 房地产	121	第1章	287
投 资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3章	33	第4章		第2章	303
竞争法		制造业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第4章	39	1. 纺织及服装	127	第3章	313
税务及会计		2. 化学品	137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	
第5章	45	3. 医药品	147	第4章	321
劳 务		4.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153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第6章	51	5. 化妆品	159	第5章	325
知识产权		6. 水泥	165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 省、安徽省)	
第7章	61	7. 钢铁	173	第6章	335
节能及环保		8. 家电	179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第8章	67	9. 办公设备	183		
技术标准及认证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189		
第9章	73	11. 汽车	195		
物流		第5章			
第10章	81	信息通信业			
政府采购		1. 信息通信	203		
		2. 软件	211		
		3. 文化创意产业	217		
		4. 广告	225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29		
		2. 空运	233		
				索引	353

致 辞

为了促进与中国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中国日本商会自2010年开始制作发行了本白皮书。2015年版白皮书是第6版。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工会所属的日资企业（8,874家法人会员）面临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4个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7章53个建议项目。

本白皮书介绍了日本企业对中国经济的看法，还把这些长年投资在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在中国寻求发展的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课题明确地提出来了。

在2015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着重强调了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的认识，以及在这基础上再次深化改革的必要性。2015年版白皮书的建议内容中主要提出的是“确保公平性”，这正好符合深化改革所追求的目标。我们相信本白皮书的建议中有不少内容可以为中国政府深化改革提供启发。

回顾过去，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的作用也举足轻重。为了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的业绩，继续向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积极提出建议。

本白皮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有识之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本书主要由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代表处）汇总整理。中国日本商会事務局以及JETRO上海、大连、广州、青岛、武汉、成都各地的代表处负责与中国各地的商工会组织协调。在此，对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使中日两国间的经济纽带更加紧密，期待中日两国共同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田中 一紹

田中 一绍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15 年建议的共同点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5年白皮书》的建议内容中主要提出的是“确保公平性”。

建议的具体内容可总结为以下3点。

1.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取消或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并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2. 转变政府职能

为了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大幅取消许可、认证。

3.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为了顺应经济全球化，希望在制造及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放开外资准入限制，更广泛采用全球标准。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期待“全面深化改革”

在2015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着重强调了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的认识，以及在这基础上再次深化改革的必要性。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的一年，并且也是应该实现稳增长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一年。

日本企业期待2015年成为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能够有助于完善商务环境，“确保公平性”，并“提高透明性”。在中国政府努力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日本企业应具备通过各种商务事业等积极作出贡献的姿态。

中国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也提到以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目标而深化改革，在此将日本企业在中国的商务现状中面临的课题按不同领域整理如下。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阐述到关于应下放至市场及社会的权限，应彻底放手不管的决心，还强调了推进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并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等措施。在本白皮书中对于该方针，也提出了希望废除或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以求能够充分活用市场原理。

- **投资：**关于外资企业认为的对华投资的风险，即不透明的运营制度问题，希望能够统一对于法律制度解释的运用、制度变更时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各项手续的简化和高效化、对于申请和查询采用书面文件回答等有利于提高可预测性的改善活动。
- **竞争法：**反垄断法第17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则中，并没有详细的指南，且违法时的界线也不透明，增大了相关部门的自由裁量权，给企业的行动造成阻碍。作为行动方针并不充分，希望能够通过公布指南来加以明确。

另外，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强调了将会推进利率的市场化改革以及人民币的全球结算服务体系的充实等。政府为了扩大开放金融业，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及商品等而实施了放宽存款利率上限、许可设立民营银行等各种措施，我们非常欢迎取得的这些进展以及为这些改革采取的大胆举措。但是，以资本交易为中心的限制仍然残留，希望能够进一步加速自由化。

- **银行：**因为金融自由化会给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以及金融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希望尽可能明确今后自由化的时间表以及路

线图。

- **证券：**关于培养中国国内的高效的资本市场这一点，在三中全会上也被作为政府方针而提出，为了向中国引进以日本为代表的丰富的投资资金，进一步激活国内资本市场，希望能继续扩大QFII和RQFII的投资规模。

并且，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指出了促进创业和创新的重要性，展示了坚决取缔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发明和创造，让创新之树枝繁叶茂的决心。政府采取了设立专门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引进了有助于解决商标权的抢注问题以及加强保护商标权的新规定等措施。但是，假冒行为也越来越巧妙、复杂，希望能够根据形势的变化采取恰当的措施。

- **知识产权：**希望能明确认定再犯的标准，如将同一业者改变公司名后，再次实施假冒行为等情况认定为再犯，还希望共享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查处活动的处罚信息。为防止再犯，希望行政机关与公安之间的刑事移送能够更加顺畅的同时，也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如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另外，希望切实推进严惩再犯行为的法律执行，并且在全国范围开展此项工作。
- **知识产权：**希望明确相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将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之间的上述共同行为认定为侵权的规定，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另外，在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时，希望能客观判断商标标签附带在商品上，并没收商品。

转变政府职能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要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此外，地方政府对应下放至市场及社会的权利应彻底放手不管。国务院各部门在2014年，对246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进行了废除或权限下放，除此以外，还推动加强进一步的管理的创新和服务。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废除必要最低程度的项目以外的许可和认证，仍是本白皮书中日本企业在众多领域希望能够实现的内容，希望能够取得进一步的积极进展。

- **化学品：**对于危险化学品登记中，GHS分类（物理化学危险性）所必需数据以及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物理化学数据，除外国GLP实验室的数据、国内具

有鉴定资质的试验机构的试验数据及权威数据库刊登的数据外，强烈希望认可企业自己负责的企业自有数据。另外，依据企业自有数据进行GHS分类，判断为危险化学品时，还希望能够简化手续，例如不需要鉴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等。

- **批发行业：**经营项目的增加，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是增加交易量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也与激活包括零售业及制造业在内的行业以及价值链相关联，但是在向中国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时，手续所需时间远超预估的所需时间。并且对应负责人员不同，要求的文件数量、内容也不相同，希望对此情况加以改善。

另外，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到将继续努力解决过剩产能的问题，另外还提出了数值目标，切实攻克节能减排和环境对策的难关。为了加强监督管理并加重针对违反企业的惩罚，已经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另外，根据《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努力解决过剩产能的问题。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具有意义的，但是在实施之际能够注意以下内容。

- **节能及环保：**根据《环境保护法》的修订等，加强了对违反法律的企业惩罚力度。作为日资企业，在法律遵守方面，当然是诚心诚意地开展相关遵纪守法的活动，但是为了使企业能够合理地遵守法律，希望在今后的地方政府的监管以及取缔等执行层面上，能够不论内资还是外资，都根据统一的标准进行运用而非由负责人采取随意的应对。另外，在执行新规定之际，对于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等，希望能够设置宽限期和过渡措施等必要的照顾。并且，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环保NGO等合作，加强取缔违反规章制度的企业，贯彻加强惩罚措施。
- **水泥：**开工中的水泥生产线，在未被出示任何法律、科学方面的根据时，就受到地方政府要求关闭的压力。类似这样的突然且盲目的关闭压力，不仅从地方员工的雇佣问题观点来看是一项问题，而且也削弱了想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的企业活动的意向，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对地方政府进行恰当合理的指导。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到了将会积极摸索将外商投资的限制类的项目减半等“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之后，在公布的2015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与2011年版目录相比，除了将限制类从过去的79项减少到38项外，还正在起草对外国投资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的外国投资法。这些举措是中国为了成为更加开放的市场而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值得赞许。但是，希望为了

顺应经济全球化，更广泛地采用全球标准。

- **技术标准及认证：**有关2014年5月发表的引入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强烈希望政府在制度及执行方面予以考虑，避免对外国产品实施差别待遇。另外，在通信业、银行业中，通过应用可控技术，加强网络安全时，希望以透明的流程，实现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 **信息通信：**根据2013年5月17日公布的工信部通[2013]191号《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打开了民间进入基础电信业务的道路，但是对外资的管理方法为“进入的运营商境外上市的，其外资股权比例应低于10%”，这是非常低的比例。民间开放的意义在于通过导入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同时提高业务品质。为此，通过引进外资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可促进不依赖价格竞争的健全的业界发展。结束试点方案后，在正式开展之际，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的限制，以便中国顾客从广泛的选择中，能够选出更加符合顾客需求（质量等）的选项。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在中国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及效率、并扩大经济规模的进程中，日本企业一直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贸易方面，日本作为2014年中国的出口对象国，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位，贸易额为1,494亿美元。在进口方面也仅次于韩国位居第二，金额达到了1,630亿美元。因此对中国来说，日本是最为重要的贸易伙伴。中国进口部件等生产材料以及设备等资本材料，在中国用于加工，再将加工后的产品向全世界出口。进口的核心部件以及机床等主要是来自日本。

在投资方面，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为23,094家（2012年末），占外资企业整体的7.9%，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日本位居第一位。直接或间接地雇用了约1,000万人以上，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华日资企业在改善职场环境、完善人事福利制度方面也不断进行努力。

另外，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出色的技术和知识经验，从下订单和接订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技术力和经营效率，加强竞争力。此外，在一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在难以用其他产品取代的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材料的供应方面，日资企业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经济全球化、供应链复杂交错的情况下，日本企业今后仍将继续与中国一同发展，但是受下述参考中所述的形势变化，可以看出一部分投资意向的变化。

为了使得致力于与中国共同发展的日本企业今后能够继续积极投入对华商务中，希望中国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而这正好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

在2015年重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所追求的目标。期待改革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本白皮书对在华长年开展合作事业的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相信其中有不少内容可以为中国政府开展深化改革工作提供启发。希望可以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今后政策管理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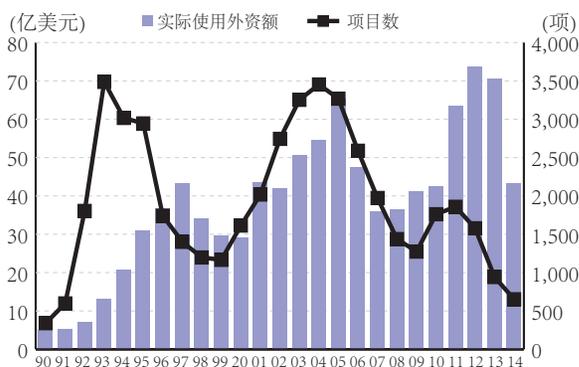
（参考）日本对华投资动向

2014年日本对华投资金额为43亿美元，同比减少38.8%，连续两年呈现减少趋势（图1）。虽然在2012年，刷新了历史最高（74亿美元）纪录，但是从2013年下半年起就进入了一直持续减少的状态。其原因在于中国投资环境变化，如人工费上升、劳动力难以确保，以及日本企业向东盟扩大投资的需求高涨等。

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4年10~11月针对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图2）来看，关于今后1~2年业务发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46.5%（同比减少了7.7个百分点），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比例为46.0%（增加了6.5个百分点，图2）。关于扩大在华业务的意向，与2011年相比，回答“扩大”的企业大幅减少（66.8%→46.5%）。在此省略详细内容，但是仔细分析该调查就会发现，出口比例较高的行业回答“扩大”的比例较低，而国内销售比例较高的行业回答“扩大”的比例较高。

在该背景下，受中国投资环境变化的影响，可以认为对于出口型企业来说，中国的优势正在减少。不过，国内销售型企业则将中国视为潜力很大的市场，预测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开拓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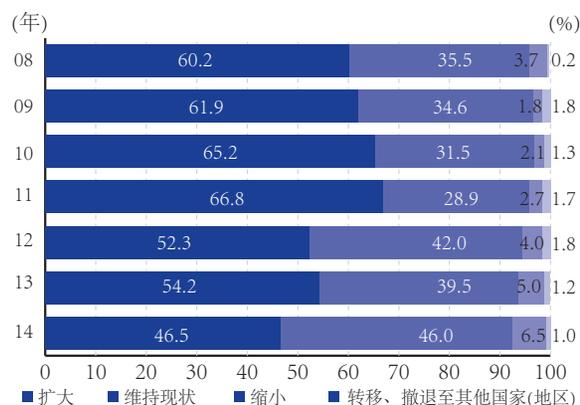
图 1：日本对华投资



※实际使用外资额中，2008年为止不包含经由自由港对华进行的投资，2009年起包含经由自由港的投资。

资料来源：商务部、CEIC

图 2：今后 1~2 年的业务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